

中共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委〔2021〕07号



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日常检查走访学生宿舍制度（暂行）

各系、部门：

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大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，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。为进一步推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宿舍，切实维护学生宿舍的安全稳定，营造良好的宿舍文化氛围，不断提高辅导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辅导员走访学生宿舍，是为了更好地了解、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，把教育、管理和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把握学生成长规律，扎实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

第三条 辅导员走访学生宿舍的工作内容

（一）做好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。深入学生宿舍，与学生交流、谈心，全面了解学生特别是重点关注学生的思想动态，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、价值取向等

方面的具体问题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（二）了解学生的学习、生活状况。提醒督促学生充分利用好课余时间，认真学习，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；加强调查研究，在走访中及时听取、收集学生的意见和建议，做好信息反馈工作；针对学生普遍关心的问题，进行耐心的解答和正确的引导。

（三）关注学生宿舍的卫生和安全状况。指导学生创造宿舍良好的生活环境，了解宿舍卫生情况，教育引导学生注意饮食、财物、水电等安全，排查学生宿舍私拉电（网）线、违规使用高功率电器等安全隐患。对发现的问题，立即采取措施督促学生整改；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，及时进行批评教育。

（四）落实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。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宿舍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切实落实晚查房工作，杜绝迟归晚归、留宿外人等行为，以及在宿舍喧哗吵闹、抽烟喝酒等不良现象，营造文明有序的宿舍环境。

（五）指导学生宿舍文化建设。结合所带年级、专业的学生特点，引导学生制定宿舍文明公约，开展文明宿舍创建活动，营造特色鲜明的宿舍文化氛围。

（六）妥善处理突发事件。在走访中遇到学生宿舍突发事件，要快速反应，积极妥善处理，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，

确保学生宿舍安全、稳定。

第四条 辅导员走访学生宿舍的工作要求

（一）辅导员走访学生宿舍每月应不少于4次，原则上每个学期对所带年级、班级的所有学生宿舍走访不少于2次；日常卫生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，对存在安全隐患、有特殊情况的学生宿舍要及时上报、并重点关注，定期跟踪。

（二）辅导员在走访学生宿舍时要坚持教育管理服务相结合，注意方式方法，多样化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

（三）辅导员在走访学生宿舍之后，应根据走访情况，实事求是地填写《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辅导员走访学生宿舍情况登记表》。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归纳整理，并向学院领导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反馈，切实解决学生的诉求。

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全体专、兼职辅导员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。

中共能源材料与化工学院委员会

2021年11月11日